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回購股份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上回購了第一批796,000股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股份回購每股作價0.74港元。股份回購總代價約為港幣589,040元，從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

#### 緒言

此公告乃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回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授權」）已經於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本公司將自即日起進行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最多332,727,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回購計劃」）。根據現有授權已行使此等權力，並且在所需範圍內，可利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新回購授權（統稱「回購授權」）。

#### 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實際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每次回購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

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將以目前可使用之現金儲備作為此次回購的資金來源。股份回購計劃的執行將需遵守回購授權、適用之本公

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和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之任何股份將被注銷。

###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回購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上回購了第一批796,000股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股份回購每股作價0.74港元。股份回購總代價約為港幣589,040元，從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

###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股份現有價格大幅低於內在估值，並且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提供良機，亦展現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的信心。

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或未必再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更多股份，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價格回購本公司股份，但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香港及百慕達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不保證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更多股份。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杰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